

评价项目概况		
企业名称	浙江巨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名称	浙江巨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/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再利用及 70 万套/年新能源电池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	
项目简介	<p>浙江巨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法人代表：蒋仁海，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。经营范围包含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贸易经纪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本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赋码，取得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01-330781-04-01-840414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</p> <p>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回收的废旧动力蓄电池、电芯、线路板、壳体等，产品为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、废三元锂电芯及废磷酸铁锂电芯，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（3563），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；并于 2023 年 04 月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。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〔2010〕36 号发布，安监总局令〔2015〕77 号、应急部公告〔2018〕12 号修正）要求：“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”。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试生产工作，现准备申报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，因此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。</p>	
项目组成人员	姓名	工作任务
项目负责人	张新宇	现场勘察
报告编制人	陈涵跃	现场勘察，报告编制，整理资料
项目组成员	章强	整理资料
项目组成员	贾黎婷	整理资料
项目组成员	黄昌江	报告校核
技术负责人	陈晓俊	
报告审核人	胡洁萍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国华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张新宇、陈涵跃、章强、贾黎婷、黄昌江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张新宇、陈涵跃、章强、贾黎婷、黄昌江

	技术专家	/	
现场勘察时间	2023. 9. 20	报告提交时间	2024. 2. 2

现场图片：



